深圳市智能集装箱技术协会
Shenzhen Smart Container Technology Association

智箱协字〔2017〕002 号

关于发布《深圳市智能集装箱技术协会团体标准制定程序》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推动协会团体标准制定工作，根据国家标准委发布的《团体标准化 第 1 部分 良好行为指南》团体标准制定程序建议指导，协会理事会研究通过了《深圳市智能集装箱技术协会团体标准制定程序》，现予以发布，请会员单位及技术与标准工作组遵照程序文件认真组织实施。

感谢各会员单位对协会工作的支持，谢谢！

联 系 人：闻葵花

联系方式：0755-83243167　gsca@sist.org.cn

深圳市智能集装箱技术协会秘书处

2017 年 12 月 1 日

深圳市智能集装箱技术协会团体标准制定程序

一、 申请阶段

满足团体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立项条件，即可向协会秘书处提交立项申请：

1) 符合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标准化工作的有关规定；
2) 符合团体标准立项范围和工作导则；
3) 市场和企业急需，符合产业发展政策，对提高产业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有推动作用；
4) 政府急需，对规范市场秩序有推动作用；
5) 符合国家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政策；
6) 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其他标准没有交叉；
7) 提交团体标准草案；
8) 完成期限不超过两年。

二、立项阶段

协会秘书处联合专家委员会对将要立项的新标准项目进行可行性的研究以及必要性的论证，并在此基础上提出新标准项目建议，包括标准草案或者标准大纲（如标准的范围、结构等）。协会秘书处与专家委员会协商后，对新标准项目建议进行汇总、协调。初步完善后，牵头单位需召集标准参与单位至少 1 家以上，方能视为最终立项。

三、 起草阶段

协会团体标准一经立项，由秘书处组织成立标准工作组，由该标准项目工作组开展标准项目的起草工作直至完成标准草案征求意见稿。协会团体标准的编写应符合 GB/T1 《标准化工作导则》、《标准化工作指南》的规定及相关要求，有新版本时从其规定。协会团体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T）、深圳市智能集装箱技术协会代号（SCA）、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构成。示例 1：T/SCA 001-2018；示例 2：T/SCA XXX-XXXX。标准工作组完成标准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等相关材料报秘书处进入征求意见阶段。

四、征求意见阶段

秘书处负责将标准草案征求意见稿分发征求意见。在回复意见的日期截止后，标准起草工作组应根据返回的意见，完成意见汇总处理表、编制说明和标准草案送审稿，提交秘书处。若回复意见要求对征求意见稿进行重大修改，则应分发第二征求意见稿（甚至第三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此时项目工作组应向秘书处提出延长或终止项目计划的申请报告。

五、评审阶段

秘书处负责组织召开专家委员会，标准专家委员会对标准草案送审稿组织评审（会审或函审）。专家委员会由协会专家委员以及相关领域外聘专家，人数至少 5 人，参与审查会议的成员中不应有标准工作组成员单位的专家，评审表决采用票决制，出席会议代表人数 2/3 以上表决通过有效，会后形成团体标准报备稿和评审会议纪要或评审结论。标准工作组依据评审结论和修改意见修改完善标准，形成标准报批稿，并与其他材料一并提交至协会秘书处。若标准草案送审稿没有通过评审，则应按照评审意见修改后递交第二标准草案送审稿，并再次进行评审。

六、发布及实施推广阶段

团体标准报批稿由秘书处审批后以公告形式进行发布，并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以及深圳标准信息平台进行公示。协会团体标准由秘书处负责解释和组织实施，标准制修订过程中的有关材料，由秘书处存档和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对团体标准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向秘书处反映。标准发布后，由秘书处组织在协会会员企业中推广实施团体标准，组织标准宣贯培训，积极推进团体标准向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进行升级转化。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七、复审阶段

协会团体标准实施后，根据相关领域的发展需要，秘书处可组织标准起草单位及行业专家对标准进行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 3 年。复审结论分为以下情况：①继续有效——结论为继续有效的协会团体标准，在原标准封面上，标准编号下写明“XXXX 年确认有效”字样；②修订——对需要根据产业和技术发展要求进行修改和调整的协会团体标准，复审结论为修订，并按照协会标准制定程序提交一个新标准工作项目建议，列入工作计划，修订完成后，协会团体标准的年号改为新版发布年号；③废止——对已无存在必要的协会团体标准，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作废并不在使用于其他标准编号。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